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截至目前，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惠天热电”）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情况如下：

被担保人	银行	贷款余额 (万元)	担保起始日	担保到期日	担保人
惠天热电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9,500	2022-09-16	2023-09-14	二热公司
惠天热电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6,000	2022-04-22	2022-12-15	二热公司、工程公司
惠天热电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6,000	2022-08-16	2023-01-16	二热公司、工程公司
惠天热电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3,000	2022-04-20	2022-11-20	二热公司、工程公司
惠天热电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4,000	2021-11-01	2022-10-31	二热公司
惠天热电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7,000	2022-03-15	2022-11-15	二热公司
惠天热电	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3,019	2022-07-28	2023-07-27	二热公司
惠天热电	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6,000	2022-08-16	2023-07-27	二热公司
惠天热电	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5,104	2022-08-18	2023-07-27	二热公司
惠天热电	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,000	2022-09-06	2023-07-27	二热公司
惠天热电	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4,620	2022-09-15	2023-09-14	二热公司
惠天热电	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4,400	2022-09-23	2023-09-14	二热公司
惠天热电	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4,857	2022-09-26	2023-09-14	二热公司
惠天热电	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30,000	2022-10-18	2025-10-17	二热公司

注：二热公司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；工程公司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；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1. 惠天热电借款审议

2021年4月29日和6月25日，公司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银行借款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，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20）；2021年6月26日披露的《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34）。

2022年4月25日和6月29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银行借款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，有效期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）；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《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22）。

前述担保事项是基于上述公司通过的向银行申请借款行为所展开的。在上述时限、借款额度范围内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求陆续在相关银行办理了借款业务，其中部分借款由二热公司及工程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 担保审议

二热公司、工程公司分别按照其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履行了对惠天热电的担保审议程序。

三、被担保人（即本公司）简介

公司名称：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3年12月28日

住所：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

法定代表人：吴迪

注册资本：53,283.2976万元

经营范围：供暖，设备安装，工业管道、土建工程施工，非标准结构件制造、安装，硫酸铵（销售给指定单位），水暖材料零售，供暖设施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经营情况：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、8月27日分别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1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

四、担保协议的签订

就上述担保，二热公司和工程公司分别与相关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/最高额保证合同，合同内容均为银行合同制式，经各方协商确定，以合同签署内容为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借款合同。
2. 保证合同/最高额保证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10月25日